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第 5 條　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(一)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： …… 2.□估驗款（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表示無估驗款）： …… (8)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，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(3)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，特優者減低為 2%，優等者減低為 3%，佳作者減低為 4%，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。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，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。 ……	**第 5 條　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** (一)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： …… 2.□估驗款（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表示無估驗款）： ……	增訂第 1 款第 2 目之(8)，依本會 109 年 9 月 30 日修正(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)之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 9 點，載明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之情形，並載明經取消得獎資格者，其後之估驗計價保留款恢復為原定比率(5%)。
第 9 條　施工管理 …… (四)施工計畫與報表： 1.廠商應於開工前，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，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，繪製施工相關圖說，送請機關核定。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，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。	**第 9 條　施工管理** …… (四)施工計畫與報表： 1.廠商應於開工前，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，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，繪製施工相關圖說，送請機關核定。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，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。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之工程，或未達 2 億元但經□上級機關；□機關認定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），廠商應於開工前查填招標文	1. 第 4 款第 1 目第 2 段，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刪除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」，爰予刪除。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…… (七)工程保管： …… 2. 工程未經驗收前，機關因需要使用時，廠商不得拒絕。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，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。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遺失或損壞者，應由機關負責。 ……	件所附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」(招標文件未附者，為工程會所訂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第 8 點附件檢核表)，經監造單位/工程司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，於開工後確實執行。 …… (七)工程保管： …… 2. 工程未經驗收前，機關因需要使用時，廠商不得拒絕。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。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遺失或損壞者，應由機關負責。 ……	2. 第 7 款第 2 目，屢有廠商反映工程未驗收前，可否拒絕機關先行使用之需求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，採購標的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，爰予修正。
第 13 條　保險 …… (十)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。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(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)對象之員工投保；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，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。 ……	**第 13 條　保險** …… (十)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。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，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。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(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)對象之員工投保；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，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。 ……	第 10 款，刪除贅句以避免誤解。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附錄 1、工作安全與衛生 ……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…… 6.3 管理 …… 6.3.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，報請監造單位/工程司審查，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；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，亦同。 ……	**附錄 1、工作安全與衛生** ……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…… 6.3 管理 …… 6.3.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，報請監造單位/工程司審查，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；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，亦同。 ……	第 6.3.4 點，參照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9 點第 3 款第 4 目修正。
附錄 2、工地管理 …… 8 □工程告示牌設置（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，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） …… 8.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.3.1 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/起造人(建築工程)、設計單位/設計人(建築工程)、監造單位/監造人(建築工程)、施工廠商/承造人(建築工程)、工程概要、施工起迄時間、工地主任(負責人)姓名與電話、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、經費來源	**附錄 2、工地管理** …… 8 □工程告示牌設置（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，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） …… 8.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.3.1 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、工地主任(負責人)姓名與電話、施工起迄時間、經費來源、重要公告事項、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。	第 8.3.1 點至第 8.3.3 點，參照本會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之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第 8 點修正。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（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）、重要公告事項、建築地址或地號（建築工程）、建造執照（建築工程）、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。 8.3.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、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、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。 8.3.3 巨額之工程，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。 ……	8.3.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、品質管理人員、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，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。 8.3.3 巨額之工程，應再增列設計單位、工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。 ……	
附錄 4、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（試）驗之項目 1.1 下列檢驗項目，應由符合 CNS 17025（ISO/IEC 17025）規定之實驗室辦理，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：（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） …… 1.1.5 高壓混凝土地磚或普通磚 □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（至少含 CNS 13295 之 6.1 外觀檢查、6.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、6.3 抗壓強度試驗計 3 項）	**附錄 4、品質管理作業** 1 須檢（試）驗之項目 1.1 下列檢驗項目，應由符合 CNS 17025（ISO/IEC 17025）規定之實驗室辦理，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：（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） …… 1.1.5 高壓混凝土地磚或普通磚 □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（至少含 CNS 13295 之 5.1 外觀狀態、5.2 形狀、尺度及其許可差、5.3 抗壓強度等 3 項）	1. 第 1.1.5 點第 1 選項，依 107 年 5 月 15 日版 CNS 13295，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所對應之項目為 6.1 外觀檢查、6.2 尺度及許可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□普通磚試驗。 …… 3 品質管制 3.1 品質計畫 3.1.1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之工程，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，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： (1)至遲於開工前__日（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開工前 1 日）提報整體品質計畫。 (2)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（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施工前 1 日）提報分項品質計畫，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：____。 3.1.2 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，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： (1) 計畫範圍。 (2) 管理權責及分工。 (3) 施工要領。 (4) 品質管理標準。 (5)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。 (6) 自主檢查表。 (7) 不合格品之管制。	□普通磚試驗。 …… 3 品質管制 3.1 品質計畫 3.1.1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，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，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： (1)於開工前__日（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開工前 1 日）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。 (2)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（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施工前 1 日）內提報分項品質計畫，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：____。 3.1.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： (1) 管理責任。 (2) 施工要領。 (3) 品質管理標準。 (4)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。 (5) 自主檢查表。 (6) 不合格品之管制。 (7) 矯正與預防措施。	差量測、6.3 抗壓強度試驗 3 項，爰予修正。 2. 第 3.1.1 點序文，依本會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3 點修正文字。 3. 第 3.1.1 點之(1)及(2)，酌修文字以資明確。 4. 第 3.1.2 點至第 3.1.4 點，依本會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3 點修正。另修正金額數字之表示方式。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(8) 矯正與預防措施。 (9) 內部品質稽核。 (10)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。 (11)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(無機電設備者免)。 (12) 其他: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。 3.1.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,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: (1) 計畫範圍。 (2) 管理權責及分工。 (3) 品質管理標準。 (4)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。 (5) 自主檢查表。 (6)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。 (7)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(無機電設備者免)。 (8) 其他: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。 3.1.4 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之工程,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: (1) 管理權責及分工。 (2)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。 (3) 自主檢查表。 (4)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	(8) 內部品質稽核。 (9)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。 (10)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(無機電設備者免)。 (11) 其他: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。 3.1.3 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,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: (1) 品質管理標準。 (2) 自主檢查表。 (3)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。 (4)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。 (5)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(無機電設備者免)。 (6) 其他: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)。 3.1.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之工程,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: (1) 自主檢查表。 (2)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。 (3)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(無機電設備者免)。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（無機電設備者免）。 (5) 其他：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。 …… 3.2 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，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3.2.1 人數應有__人（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，未達 2 億元之工程，至少 1 人。2 億元以上之工程，至少 2 人）。 …… 3.2.4 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，品管人員應專職，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；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，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，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 ……	(4) 其他：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。 …… 3.2 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，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3.2.1 人數應有__人（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，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 1 人。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 2 人）。 …… 3.2.4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品管人員應專職，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；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，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，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 ……	5. 第 3.2 點，依本會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4 點修正。